

依據戶籍法第26條規定，公告自 100年 3月28日起，撤銷認領登記、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3.17. 台內戶字第100005466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17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0 年 3月28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撤銷認領登記、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